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戴國華	55 年 4 月 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廉使國小 二、崇德國中	一、虎尾鎮廉使里第 19、 20、21 屆里長。 二、廉使社區發展協會第 4、 5、7 屆理事長。 三、雲林縣夜市慈愛會理 事。 四、永興宮管理委員會委 員。	一、一心為鄉里、競選為里民爭福利。 二、設立鄰里監視器、加強鄰里守望相助、保障婦幼安全、維護社區安寧。 三、每週資源回收、減輕垃圾量。 四、建立志工人力團隊、美化社區環境整潔。 五、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、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福利。 六、爭取里內淹水問題的改善方向及方法。 七、保持里內路面平整、水溝暢通、路燈明亮。
2		林麗娟	60 年 5 月 21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廉使國小 崇德國中 大同技術學院 雲林科技大學 EMBA企管系碩士	隨緣時尚髮藝負責人 職業工會講師：（雲林縣美姿 禮儀造型職業工會、雲林縣 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、雲林 縣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 工會、雲林縣人體彩繪從業 人員職業工會）。 大學兼任講師：（大同技術學 院、環球科技大學）。	一、服務社區長輩，設立長青食堂，解決老年人口日常餐食需求。 二、積極爭取設立關懷據點及長照 2.0，響應政府在地老化政策，以充實老人生活空間，延緩老人失智等等工作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： (一) 協助建立殘障人士資料庫，了解生活上之需求，提供協助。 (二) 建立關懷志工團隊，加強幫助學習障礙者。 (三) 加強單親家庭關懷工作。 (四) 建立與政府相關單位通報系統，協助解決弱勢族群需要。 四、維護婦幼權益，加強兒少、婦女活動辦理。 五、「整合」里內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及資源做有效的規劃及運用，並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的補助，來改變廉使里，讓居住的 人都有一個幸福、快樂，優質的生活環境。 六、引進外部資源，結合各社福團體，推廣多層面之社會福利。 七、鼓勵里民、社區民眾，積極參與村里各項活動，以凝聚民眾向心力。 八、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活化社區理監事會效能，規劃設立社區觀光導覽圖，促進社區產業、美食及宗 教文化推廣，連結外來人群消費打卡增加廉使里曝光度，促進商機及就業機會。 九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、定期做水溝及有才寮大排的清淤，防患淹水。 十、配合社區推動農村再生，爭取村里建設，並辦理各項文化傳承，展現活力，成為明日的亮點社區。 十一、維持常態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之基本民眾需求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